

证券代码：838829

证券简称：新五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泽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89,3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袁杰、肖海燕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李颢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89,3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袁泽斌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89,3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汇报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89,3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89,3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89,3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2024 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迎接市场挑战，实现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89,3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89,3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珍，江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